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3,750	254,645
提供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u>(200,630)</u>	<u>(213,293)</u>
毛利		23,120	41,352
其他收入	4	3,356	2,8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62)	(10,403)
行政開支		(23,696)	(20,751)
其他經營開支		<u>(78)</u>	<u>—</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260)	13,085
財務成本	5	(4,954)	(6,52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6,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2,386)</u>
除稅前虧損		(13,214)	(42,4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534)</u>	<u>6,4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7	<u><u>(13,748)</u></u>	<u><u>(36,051)</u></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0.9)港仙</u></u>	<u><u>(2.5)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13,748)</u>	<u>(36,05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25)	9,29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5,631)</u>
除稅後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825)</u>	<u>3,6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4,573)</u></u>	<u><u>(32,38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2,112	957,971
無形資產		5,590	6,20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92	1,2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0,35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4,090	67,920
		1,013,441	1,033,382
流動資產			
存貨		57,174	63,122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4,164	154,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34	60,195
定期銀行存款		155,262	155,2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8,685	261,004
		812,119	694,2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3,703	30,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523	223,878
即期稅項負債		13,608	13,971
		276,834	268,318
流動資產淨值		535,285	425,9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8,726	1,459,3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110,023	123,323
債權證	13	95,493	–
遞延稅項負債		23,882	23,845
認購債權證之訂金		5,000	–
		<u>234,398</u>	<u>147,168</u>
資產淨值		<u>1,314,328</u>	<u>1,312,1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579	14,468
儲備		<u>1,298,749</u>	<u>1,297,699</u>
總權益		<u>1,314,328</u>	<u>1,312,16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二年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作出修訂。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定期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債權證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 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84,586</u>	<u>213,269</u>	<u>39,164</u>	<u>41,376</u>	<u>223,750</u>	<u>254,645</u>
分部溢利/(虧損)	<u>14,952</u>	<u>31,509</u>	<u>(17,673)</u>	<u>(15,440)</u>	<u>(2,721)</u>	<u>16,06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56	2,8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895)</u>	<u>(5,871)</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8,260)</u>	<u>13,085</u>
財務成本					<u>(4,954)</u>	<u>(6,526)</u>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6,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u>(2,386)</u>
除稅前虧損					<u>(13,214)</u>	<u>(42,48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34)</u>	<u>6,432</u>
期間虧損					<u>(13,748)</u>	<u>(36,051)</u>

3. 分部資料 (續)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 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745,484</u>	<u>749,893</u>	<u>472,022</u>	<u>507,262</u>	<u>1,217,506</u>	1,257,155
未分配資產					<u>608,054</u>	<u>470,498</u>
綜合總資產					<u>1,825,560</u>	<u>1,727,653</u>
負債						
分部負債	<u>193,552</u>	<u>185,968</u>	<u>65,816</u>	<u>64,918</u>	<u>259,368</u>	250,886
未分配負債					<u>251,864</u>	<u>164,600</u>
綜合總負債					<u>511,232</u>	<u>415,486</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66	1,113
政府補助金	1,660	—
租金收入	—	767
分包收入	—	515
其他	<u>230</u>	<u>492</u>
	<u>3,356</u>	<u>2,887</u>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49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實際利息	-	752
– 名義利息	3,434	4,376
債權證之利息	967	-
銀行費用	-	900
債權證發行成本之攤銷	553	-
	<u>4,954</u>	<u>6,526</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34	1,131
遞延稅項	-	(7,563)
	<u>534</u>	<u>(6,432)</u>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技術知識攤銷	615	613
折舊	32,711	34,744
董事酬金		
袍金	180	1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1	1,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6
	<u>1,749</u>	<u>1,774</u>

8.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3,748)</u>	<u>(36,05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491,099,873</u>	<u>1,446,838,58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對有穩定關係之顧客給予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42,709	50,076
31 – 60天	18,428	39,191
61 – 90天	34,404	35,522
91 – 120天	19,414	21,333
120天以上	29,209	8,566
	<u>144,164</u>	<u>154,688</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12,636	14,649
31 – 60天	4,856	9,981
61 – 90天	4,345	5,212
90天以上	1,866	627
	<u>23,703</u>	<u>30,469</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一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全部換股權獲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535,714,277股股份（總面值約為5,35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根據換股價0.28港元計算，於第一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14,285,71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最後一批債券」）。根據換股價0.28港元計算，於最後一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321,428,567股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可隨時按換股價0.28港元轉換。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簽立一份補充平邊契據。第一批債券與最後一批債券（「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i) 換股價由0.28港元下調至0.18港元；
- (ii) 年利率下調至零票息；及
- (iii) 最後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有關修訂導致第一批債券及最後一批債券之金融負債被消除，並確認其新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之公平值約為120,423,000港元。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5.90%釐定。

12.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因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11,111,106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按下列方式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第一批 債券 千港元	最後一批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55,075	82,253	137,328
修訂前之利息開支	355	533	888
修訂前之名義利息	2,202	3,026	5,228
修訂前已付之利息	(301)	(451)	(752)
於修訂時轉撥未付利息至其他應付款項	(355)	(533)	(888)
終止確認原有負債部分	(56,976)	(84,828)	(141,804)
於修訂時確認新負債部分	48,169	72,254	120,423
修訂後之名義利息	<u>1,160</u>	<u>1,740</u>	<u>2,900</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49,329	73,994	123,32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367)	(13,367)	(16,734)
名義利息	<u>1,433</u>	<u>2,001</u>	<u>3,43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之負債部分	<u><u>47,395</u></u>	<u><u>62,628</u></u>	<u><u>110,023</u></u>

12.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u>110,023</u>	<u>123,323</u>	
	第一批 債券 千港元	最後一批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之權益部分	9,007	12,376	21,383
於修訂時終止確認原有權益部分	(9,007)	(12,376)	(21,383)
於修訂時確認新權益部分	<u>9,331</u>	<u>13,995</u>	<u>23,32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權益部分	9,331	13,995	23,326
轉換可換股債券	<u>(621)</u>	<u>(2,488)</u>	<u>(3,10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 權益部分	<u>8,710</u>	<u>11,507</u>	<u>20,217</u>

第一批債券於修訂前之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847%計算。

最後一批債券於修訂前之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317%計算。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於兩個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5.90%計算。

13. 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01,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發行成本為6,060,000港元。債權證按年利率6%計息，為無抵押，須於由相關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償還。債權證初步按101,000,000港元減去發行成本6,060,000港元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2.1%至約22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4,6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4.2%至約2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4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0.3%（二零一二年：約16.2%）。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紡織業市場需求下降及競爭日趨激烈，致使銷售訂單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下跌。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公司在國內及海外均面對極為複雜及波動之環境。多個不利因素，例如海外市場需求減弱，國內市場需求放緩，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工資）持續上漲，加上中國經濟放緩削弱市場需求並使國內紡織企業間之競爭加劇，令紡織企業更難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於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國際紡織品市場仍然受到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等不利因素拖累，同時面對激烈競爭，均使中國紡織業面對更大挑戰。儘管市場及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惟本集團仍能透過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靈活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深化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維持其整體業務之競爭力。

為貫徹實現業務多元化之策略及應對國際間日益高漲之貿易保護主義，本集團積極開發多元化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公佈擬收購中國大自然茶業控股有限公司（「大自然茶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藉此進軍極具發展潛力之茶葉市場。大自然茶業自二零零七年起於中國從事茶生產、營銷及銷售，主要業務為以毛茶及精製茶形式生產及銷售多個品種之烏龍茶。其於中國福建省安溪縣自置種茶基地及生產設施，並已建立自家品牌及銷售網絡。大部分毛茶以批發形式出售，精製茶則透過發展成熟之零售網絡以零售形式出售。旗下「坪山名茶」品牌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為商標。

業務展望

於本期間，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穩定因素，國際紡織品出口需求將受打擊，因而使紡織業營商環境更為嚴峻。同時，中國經濟及全球環境放緩使國內及海外市場需求下跌，將加重成衣企業於消耗存貨方面之壓力，遏抑布料生產及加工需求，對國內紡織業發展帶來巨大挑戰。再者，國際紡織品市場仍然受到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等不利因素拖累，而原材料價格波動、人民幣持續升值以及通脹使勞工工資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均對中國紡織業構成沉重營運壓力。

為應付挑戰，本集團將致力運用靈活之市場策略及使業務架構多元化，穩步擴充客戶群，並繼續推行其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從而維持本集團整體業務競爭力，推動長遠穩定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具潛力之理想擴充、合併及收購機會，冀能實現使業務多元化之長遠策略，並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1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694,3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27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68,3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2.5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3。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0.09微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1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比率乃處於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資金需要。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4,900,000港元及99,900,000港元。借貸總額增加至約9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者為9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借貸以固定年利率6%計算。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借貸並無季節性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為無抵押。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557,949,686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惟海外銷售則以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相對強勁（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幣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廣運亞太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碩高國際有限公司、昇鑫有限公司、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輝策有限公司、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及Teya Holdings Limited（統稱「賣方」）（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中國大自然茶業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32,278,63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487,480,000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及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9,495,834,903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以及發行614,770,000港元之零息／4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768港元）支付。受限於及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於完成收購待售股份（「收購事項」）後將成為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i)蔡振榮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與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茶園承包權轉讓協議（「新轉讓協議」）、與福建省安溪縣大坪綠色食品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之承包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定義見「申請清洗豁免」一段）有關連、參與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轉讓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統稱「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應付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合共3,477,186,869股股份（「換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清洗豁免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預備足夠法定股本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23,56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7%。緊隨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佔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3%。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蔡振榮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蔡振榮先生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一旦授出，將須取決於（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會上將以點票方式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ii)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簽立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i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除蔡永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市場上出售1,000,000股股份外，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簽立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之有關證券。

執行人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獲得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

寄發通函

本公司原定按照收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i)本公司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獲發牌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轉讓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下列將載於該通函之文件及資料（「所載資料」），故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 (1)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值報告；
- (5) 目標集團生物資產之估值報告；及
- (6) 目標集團之茶園資源評估報告。

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1,445名（二零一二年：1,53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000,000港元）。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在其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合共111,111,106股繳足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承諾，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有效之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規則及標準。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且對維持本公司政策和策略之持續性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代表董事會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